

中華民國 112 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

第一條 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能水準，增強本縣體育運動競爭力。

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：中華民國 112 年宜蘭縣運動會（以下簡稱縣運會）。

- 一、球類(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)：因應 112 年全國運動會球類運動報名時程，球類項目比賽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4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19 日(星期日)前比賽完畢，並以假日舉辦為原則。
- 二、技擊類、水上運動及非 112 年全國運動會球類競賽項目：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8 日(星期六)至 5 月 21 日(星期日)前比賽完畢，並以假日舉辦為原則。
- 三、田徑：訂於 112 年 5 月 27、28 日(星期六、日)，假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舉行。
- 四、開幕典禮暨趣味競賽：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(星期六)，假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舉行。(雨天備案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)

第三條 參加單位：宜蘭縣 12 鄉鎮市以所屬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第四條 選手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，設籍連續滿（含）半年以上（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設籍者，且至報名該競賽種類賽事完成前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）。
- 二、年齡規定：依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，並訂定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。
- 三、參賽證明：選手請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、駕照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等證件參賽。
- 四、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，取得參賽資格，並應經公立綜合醫院檢查，由參賽單位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由該選手親自填妥本賽會選手保證書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保證書務必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。
- 五、參賽限制：每一選手以參加二種競賽種類為限。

第五條 112 年縣運會競賽種類：

一、 1 田徑

二、 球類：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2 籃球 | 3 手球 | 4 羽球 | 5 排球 | 6 桌球 |
| 7 網球 | 8 棒球 | 9 高爾夫 | 10 足球 | 11 橄欖球 |
| 12 保齡球 | 13 撞球 | 14 慢速壘球 | 15 軟式網球 | |

三、 技擊：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6 自由車 | 17 射擊 | 18 射箭 | 19 角力 | 20 拳擊 |
| 21 跆拳道 | 22 柔道 | 23 體操 | 24 空手道 | 25 武術 |
| 26 圍棋 | 27 滑輪溜冰 | 28 民俗體育 | 29 劍道 | 30 鐵人三項 |
| 31 韻律體操 | 32 卡巴迪 | | | |

四、 水上：

-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33 游泳 | 34 輕艇 | 35 帆船 | 36 划船 | 37 游泳水球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
第六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：

- 一、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三個鄉鎮市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個人項目（含團隊）註冊須達三人（隊）（含）以上。

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種類及項目不舉行比賽，或由各單項提報大會審核同意後列為表演賽。

第七條 獎勵：

- 一、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- （一）十隊（人）以上者，錄取八名。
- （二）九隊（人）者，錄取七名。
- （三）八隊（人）者，錄取六名。
- （四）七隊（人）者，錄取五名。
- （五）六隊（人）者，錄取四名。
- （六）五隊（人）者，錄取三名。
- （七）四隊（人）者，錄取二名。
- （八）二隊（人）或三隊（人）者，各錄取一名。

以上各競賽項目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【比照全國（民）運動會標準】

- 二、表演項目，成績大會不予計算；但可參照本條第一款方式頒發參加證明。

- 三、附註：【宜蘭縣運動會績優單位獎勵要點】

- （一）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各鄉鎮市公所組隊參加全縣運動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（二）各鄉鎮市參加全縣運動會各競賽項目（五隊、五人以上者）獲前三名成績者，按所獲獎牌數依下列標準由本府核頒鄉、鎮、市公所獎勵金：
 - 1、獲得個人前三名者：
 - （1）金牌：每面新臺幣 800 元。
 - （2）銀牌：每面新臺幣 400 元。
 - （3）銅牌：每面新臺幣 200 元。
 - 2、獲得團體前三名者：
 - （1）金牌：以單項競賽規程規定報名人數乘以新臺幣 800 元。
 - （2）銀牌：以單項競賽規程規定報名人數乘以新臺幣 400 元。
 - （3）銅牌：以單項競賽規程規定報名人數乘以新臺幣 200 元。
 - 3、為獎勵優秀選手，上開四隊（人）以下取二名，金牌：新臺幣 800 元
銀牌：新臺幣 400 元；三隊（人）取一名金牌：新臺幣 800 元。
- （三）上開優勝獎勵金由本府核計後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備據送府洽領。各單位

所獲得之獎勵金可自行妥善運用於選手培訓、參賽、充實消耗性器材及勻支部份為選手獎勵金等項目。

- (四) 競賽總錦標取前六名，成績以採計各競賽項目之金牌數總和，如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，餘類推，表演賽部份，成績不列計總錦標中。

第八條 競賽程序：

- 一、各種運動競賽秩序，由大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。
- 二、各種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，非經本會核准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- 三、種子隊：各團隊運動比賽本規程特別規定外，均以**前次**宜蘭縣運動會各該種運動之優勝隊伍為種子隊。

第九條 註冊及領隊會議：

- 一、線上註冊說明會：訂於**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**下午2時假宜蘭縣教網中心(260宜蘭縣宜蘭市樹人路37號)舉行(另函通知，以公文為主)。
- 二、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，採網際網路方式，網路註冊日期：**111年1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2年1月7日(星期六)下午5時止**。註冊資料於註冊日截止後不得增刪或替換。
- 三、網路線上註冊帳號及密碼，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，請務必妥善保存。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。
- 四、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後，須將註冊表件單面列印(一式兩份)，經核對無誤後(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)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，連同運動員保證書(保證書依大會格式填寫，由選手親自簽名，未滿十八歲者，亦必需取得監護人簽字同意)、戶籍謄本正本(應於**111年12月**後申請始之有效)，於**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**前送至「宜蘭縣體育會」(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)，始完成註冊手續。大會依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。
- 五、團員資格審查會議：訂於**112年1月12、13日(星期四至星期五)**上午9時起在宜蘭縣體育會會議室舉行，由資格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；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體育會列席參與，補件截止日期於**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**，中午12時前。
- 六、抽籤：訂於**112年2月3日(星期五)**上午9時於宜蘭縣體育會會議室公開抽籤，各鄉鎮市公所應派員參加，未派代表參加單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各單位參加競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務須出場，不應任意棄權。
- 八、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配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准參加比賽。
- 九、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、副總領隊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總管理、副總

管理、總教練、副總教練、醫護人員、技術員、及幹事等（可視實際情形自行調整）。

十、各單位總領隊會議：於 112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在宜蘭縣體育會舉行。

十一、各種運動領隊、教練及裁判會議，於該運動比賽前一天視情況召開，由各運動審判委員會召集人主持。

十二、各種球類比賽制度：應照 112 年宜蘭縣運動會公佈之比賽制度辦理。

第十條 申訴：

- 一、縣運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（如附表一）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簽名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第十二條 罰則：

- 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- 二、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三、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各有關審判委員會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 - （一）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 - 1、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參加縣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。
 - 2、團隊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及該鄉、鎮、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同時，該隊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。
 - 3、除以上罰則外，另轉請全國各單項（含省市）運動協會處分之。
 - （二）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
1、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縣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。

2、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該鄉、鎮、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
(三)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1、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2、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鄉、鎮、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
(四) 具學生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四、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縣運會任何種類之裁判員。

五、已註冊參賽選手，經舉發曾被提報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，至縣運會開幕前一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，不得出場比賽及遞補，代表團其他職員亦同。

六、選手無故棄權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，經由各種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，應停止其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及 113 年宜蘭縣運會比賽之權利，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。

七、選手不得兼任其他鄉、鎮、市之職員，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。

八、裁判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、選手，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
第十三條 選手有必要時須接受大會禁藥檢驗，拒絕接受檢驗或經檢驗證明違規用藥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所得之獎勵。有關運動禁藥檢驗規範及罰則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賽會得做為 112 年全國運動會等全國性賽事之本縣代表隊遴選(選拔)參據。

第十五條 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12年宜蘭縣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宜蘭縣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 籍 日：

參賽組別：☐男子組☐女子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參賽項目： 分項：

領隊或教練簽名（蓋章）：

未滿18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各鄉鎮市公所核章

參賽選手親自簽名：

附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領隊或教練親自簽章（字），並檢附111年12月份後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12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；未滿18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。最後，由各鄉鎮市公所校對後核章。
- 五、請各鄉鎮市公所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- 六、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
- 七、參加2種競賽種類，需填列2張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。
- 八、設籍日定義：從未遷過戶籍之參賽選手以出生年月日為設籍日，有遷過戶籍之參賽選手以備註欄日期為準。

附表二

中華民國 112 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請事由	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	
申請事實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單位總領隊	(簽章)	指 導 單 位		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 (簽章)
年 月 日 時 分

附註：1.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總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由總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。

申訴規定：(第十條)

一、縣運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簽名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附表三

中華民國 112 年宜蘭縣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 申 訴 者 姓名		單 位		參加項目	
申請事實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聯 合 簽 署 單位	總領隊 (簽章)				
申訴單位	總領隊 (簽章)				

審判委員會 (簽章)

年 月 日 時 分

附註：1.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總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由總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。

申訴規定：(第十條)

一、縣運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簽名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